

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4】

出质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智德宇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联系人：李代宏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280055

传 真：0755-83281722

电子邮件：407092073@qq.com

质权人/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法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金鹰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王利萍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80202913

传 真：021-80202955

电子邮件：applew08@126.com

鉴于：

1. 出质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质权人系经有权机构批准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作为受托人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
2. 作为信托项下的法律文件之一，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AVICTC2017X0660-3】的《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自愿无条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收购信托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合伙企业**”）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愿意为

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所用词语与信托项下的《信托合同》、主合同等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主合同的质押担保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负有的支付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固定行权费、浮动行权费）的义务（以下根据行文需要称为“主债权”或“债务”），主债权具体数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2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48个月，自2017年【】月【】日至【】年【】月【】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发生的起始时间和履行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上述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3条 质押股权

- 3.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股权（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50】万元，实际股权份额以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以下称“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质押股权清单》。
- 3.2 如果“质押股权清单”记载的质押股权与质权人实际接受的质押股权凭证、质押股权权利证书或质押股权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质押股权不一致的，质权人实际接受的质押股权凭证、质押股权权利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质押股权为质押股权。

- 3.3 若质押股权换发的新的股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股权清单”或者质权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 3.4 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在质押存续期间产生的股息、红利等孳息，孳息作为质押股权的一部分用于主债权的质押担保。
- 3.5 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在质押存续期间由于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以下简称“派生股权”），派生股权作为质押股权的一部分用于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出质人应配合质权人办理派生股权的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 3.6 在质押存续期间，质押股权由于配股而形成的派生股权，出质人有义务履行配股义务并付清配股款。出质人应将配股形成的派生股权追加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并配合质权人办理配股形成的派生股权的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第4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价款（包括复利和罚息（如有））、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如有）、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5条 质押股权的登记与交付

- 5.1 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并确保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权的唯一的质权人。
- 5.2 出质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质权人持有。除质押登记外，质押股权出质尚需办理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并将该等审批、备案文件交付给

质权人。

5.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出质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并取得该第三方同意履行相应义务的书面承诺。

5.4 在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之一时，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的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应及时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或反向背书：

（1）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质权人归还全部债务，且出质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2）在本合同签订后，信托不成立的。

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的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时，出质人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出质人无异议。

第6条 主合同变更

6.1 如果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行权费计算及支付方式、信托财产专用账户、结算账户、还款账户、起息（费）日、结算日、债务人和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债务履行期限的变更），出质人同意继续以质押股权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6.2 未经出质人事先同意，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增加标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金额的，出质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6.3 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质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质权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6.4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一并转移给该第三人。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或背书手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变更登记或背书手续未办理的，不影响第三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6.5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7条 质押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则出质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以质押股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8条 第三方妨碍

- 8.1 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股权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如果质权人提出要求，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8.2 质押股权发生第8.1条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经质权人同意，用于质押股权项下财产，以恢复其价值；
 - （2）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 （3）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 （4）向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并继续作为主债权的担保，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5）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出质人自由处分。

第9条 质押股权的处分与质权的实现

- 9.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股权。
-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实现债权：
- （1）出质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 （2）出质人、标的公司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但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公告或披露的除外；

- (3) 机构出质人、标的公司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依主合同约定，质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 (5) 出现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9.3 质权人在行使质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 (1) 与出质人协商，将质押股权折价或变卖处理以偿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
- (2) 依法律规定，将质押股权进行拍卖以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4 质权人依据第9.1条至第9.3条的规定处分质押股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延迟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分质押股权的任何行动。出质人承诺按质权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质权人尽快实现其质权。

9.5 本合同“质押股权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股权的价值（以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股权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质权人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质押股权抵偿质权人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质押股权抵偿质权人债权的依据，届时质押股权的价值应由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或经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9.6 质权人实现质权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且应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2)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复利等（如有）；
- (3) 固定行权费；
- (4) 浮动行权费；
- (5) 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9.7 出质人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质权人对出质人的质押股权之外的其它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股权作为前提条件。

9.8 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

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质人均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质权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9.9 无论质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出质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担保。

9.10 如果出质人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出质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质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出质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9.11 如果出质人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出质人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出质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质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质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 （1）出质人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出质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出质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9.12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的，出质人应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本合同第8.2条第(1)项至第(5)项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9.13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为同一人，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10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出质人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已取得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审批、许可、批准、登记及备案。
- (2) 出质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3) 出质人保证是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人并享有处分权，质押股权并非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且出质人已经足额缴付质押股权项下其应缴付的出资。出质人保证该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未向质权人披露的负担、代持、权利瑕疵或限制状态，并保证该种无权利负担和限制状态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存在（因本合同设定的质押及经质权人同意设定的权利负担和限制状态除外）。
- (4) 出质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现在和将来均不会违反其签署的或对其本身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违反其成立的批准文件、内部规章制度，或违反任何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行政安排、政府命令、司法裁决或与第三人的合同。
- (5) 出质人保证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全部权利凭证、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6) 在本合同终止前，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将质押股权做出馈赠、转让、出资、再质押、弃权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的，其行为无效，质权人仍可对质押股权行使权利。

- (7)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 (8) 当质押股权发生灭失、毁损、贬值等事件时，如果基于该质押股权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或补偿金不能足额清偿主债权的，或者无法获得保险、赔偿金、补偿金用以清偿债权的，出质人应对未清偿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9) 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质押股权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并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质押股权不会发生被法院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质权人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致使法院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除外）。如果出现质押股权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限制情形的，出质人有义务于7日内使质押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或消除限制情形，或者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提供其他合适的担保。
- (10) 如果质权人实现质权须第三方履行义务，则出质人保证，该第三方不会主张抵销、留置或任何其他抗辩，且该第三方与出质人之间的任何约定不会限制质权人质权的实现。
- (11)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 (a) 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 (b) 机构出质人或标的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 (c) 股权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 (12) 出质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费）率水平、计息（费）或结息（结算）方式，导致债务人应支付的行权费、罚息和复利（如有）增加的，对增加部分，出质人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2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并以处分质押股权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 (2) 处分质押股权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权的，由债务人继续清偿；处分质押股权所得的款项清偿全部债权后还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出质人。
- (3)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另设有其他担保的，质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质权，以其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 (4) 出质人的行为足以使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11条 债务人的解散或破产

- 11.1 出质人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质权人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可以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出质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通知质权人，且未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 11.2 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质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质权人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出质人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质权人的权利主张。质权人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予以清偿。

第12条 税费承担

- 12.1 双方一致同意，因办理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12.2 质权人作为信托的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以下情形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出质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和权利凭证的交付手续；
- (2) 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担保的任何部分由于出质人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出质人原因被终止、撤销或受到限制或影响；
- (3)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担保责任；
- (4) 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5)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中有关出质人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6) 出质人或质押股权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13.2 在发生第 13.1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 (1) 宣布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
- (2) 要求出质人按照主债权金额的百分之拾支付一次性违约金。
- (3) 在出质人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时，质权人除有权要求出质人支付一次性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出质人按照主债权金额每日千分之壹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4)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 (5) 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13.3 如果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且出质人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所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 质权人的违约责任：如果质权人因过错遗失出质人交付的质押股权权利凭证，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质权人未及时返还质押股权权利凭证或在出质人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出质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质权人承担质押股权权利凭证的补办费用；
- (2) 要求质权人限期返还质押股权的权利凭证，或协助出质人注销质押股权登记。

第14条 公证（本条 ☐适用；☒不适用）

- 14.1 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质权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对本合同申请进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相关公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14.2 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对本合同中有关出质人的义务的约定无疑义。出质人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出质人并承诺其不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出质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根据质权人的申请，公证机关可以签发执行证书，出质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14.3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即立刻具有可执行性。当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具有可执行性后的任何时间，出质人不再有权且不得行使、执行与质权有关的任何权利、裁量权或救济权，而质权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行使、实现质权。
- 14.4 为使质权人能够实现质权，出质人应当采取质权人可能要求的所有合法且适当的行动。为质权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质权之目的，出质人应签署所有该等协议、通知、授权、指示、承诺及其他文件并采取质权人可能要求的所有行动。
- 14.5 在质权具有可执行性之时及之后，质权人可以出质人的名义（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质权人的名义），行使与出质人有关的权力和权利，以及行使相关的任何追索权和受偿权；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行使上述权利。
- 14.6 出质人、质权人双方确认，关于强制执行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第 20.2 条的规定执行。

第15条 质权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质权人有关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行权费、其它费用（如有）和支付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质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支付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支付行权费、费用（如有）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质权人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16条 权利保留

- 16.1 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质权人对出质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 16.2 即使质权人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质权人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第17条 通知和送达

- 17.1 双方之间的一切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均以书面形式作为最终的送达方式，可由专人递送、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传真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应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 17.2 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4）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当日。
- 17.3 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其他方送交商业文件信函、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

系方式。

- 17.4 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 17.5 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 17.6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首部中填写的各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 17.7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和司法机关，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18条 保密

- 18.1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各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 1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 （1）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 （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 18.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19条 合同的生效、补充和变更

-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出质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必要）后生效。
- 19.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合同内容。若本合同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悖时，应及时商签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 19.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书面形式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好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

第20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0.2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质权人住所地（即江西南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21条 其他条款

- 21.1 信托成立后，质权人以信托的受托人身份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21.2 出质人信息的使用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出质人的信用状况。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出质人信息。若出质人发生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
- 21.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任何原因无效、被撤销或者失去强制性，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续，每份法律效力相同。
- 21.5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详细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为《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4】）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质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质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17年__月__日

签署地点：江西南昌

附件一：

质押股权清单

出质人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 押 股 权	名称	股权比例	主债权履行期限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8%(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50】万元)	自【2017】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上列权利凭证经出质人与质权人核对无误。			
出质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